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309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生活館」網站（網址：xxxxx.....）刊登「..... ○○..... 產品特性..... 2..... 可降低血液中的膽固醇，可預防心臟血管疾病..... 4. 具有防止皮膚癌及高血壓的功效，對於預防胃潰瘍功效也具有醫學證實。..... ○○..... 產品說明.... .. 胡蘿蔔汁不僅解渴利尿..... 胡蘿蔔汁製造出的健康營養分，每天累積將會形成身體防護盾牌對抗各種癌症..... 可以抗氧化，對抗自由基。..... ○○..... 產品說明.....」大豆”具強力抗氧化（防老化）、增強免疫力功效。.....」等詞句之廣告，案經苗栗縣衛生局於 95 年 5 月 12 日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並製作

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30

9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不得宣稱

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例句：.....降血壓。.....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清除自由基。.....（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防止老化。.....」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95年1月2日衛署食字第0940071857號函釋：「.....業者如引述政府出版品、政府網站、典籍或研究報導之內容，並與特定產品作連結，其引述之內容仍屬對特定產品作廣告。.....」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90年

8月

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公司網站於期間正進行網站調整，該產品為測試中資料，並未對外正式開放，所以亦無對外宣傳之行為。訴願人公司並未對外宣傳所列各項產品。
- (二) 網站內容參考○○醫院、○○醫學大學及○○醫院醫師等相關資料，主要陳述原材料之營養價值，並非意指訴願人公司有任何產製品具療效之功能。
- (三) 依據陳述及參考資料，訴願人公司網站內容既為測試之內容，又未對外公開宣傳，實不能視之為廣告。另被指控之內容，實乃為提供給網友一些健康常識，而引述於報章雜誌刊登之醫療或醫師所發表之部分內容而已，並非訴願人公司之獨創或誇大。訴願人公司雖作業流程有所瑕疵，但不應以此認定訴願人公司以誇張廣告誤導消費者。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違規廣告之事實，有系爭食品網路廣告、苗栗縣衛生局95年5月15日苗衛食字第0950700669號函及所附95年5月12日苗栗縣網路違規廣

告查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系爭食品廣告內容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對外宣傳所列各項產品乙節。經查系爭網路廣告係由苗栗縣衛生局95

年 5 月 12 日於網路查獲，有苗栗縣衛生局 95 年 5 月 15 日苗衛食字第 0950700669 號函及所

附苗栗縣網路違規廣告查報表、系爭網路廣告等影本可稽；且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9 日訪談○○○之調查紀錄表載明略以：「……問：案內產品廣告內容述及……您是否瞭解？有何說明？答：案內產品廣告文案係本公司提供會員生活資訊，廣告文案係摘錄自原廠資料，本公司因較不諳政府法令規定且無意為誇大之廣告……」；又系爭廣告並載有產品售價、訂購專線、傳真訂購等相關資訊；足認有為訴願人宣傳之情事，自屬訴願人之食品廣告。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

五、又訴願人主張係參考○○醫院、○○醫學大學及○○醫院醫師等相關資料，陳述原材料之營養價值，並非意指訴願人公司有任何產製品具療效之功能乙節。按系爭廣告內容除係以產品特性或產品說明方式，記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外，並包括產品售價、訂購專線、傳真訂購等相關資訊等已如前述，則該詞句自屬廣告之一部分；且綜觀廣告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足以誤導消費者認為系爭產品具有預防疾病、涉及生理功能改變身體外觀等功效，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訴願人如有具體事證能證明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內容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否則如特定之加工食品標示該食品具備之某項成分具有益健康之效果，影射該項食品亦具有相同功效，然該項食品是否確實含有有益健康之成分及所含比例多少或有無經加工過程而破壞等情事，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則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日市長 馬英九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